

心理与行为科学系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

为规范我系本科生的毕业论文阶段学习，确保毕业论文的档案资料规范和齐全，根据学校“浙大本发[2018]3号”工作实施意见和我系教学管理暂行条例，现制定《心理与行为科学系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进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前资格审查

按学校规定，毕业学生有效学分须达到110分才可进入毕业环节。

二、各项工作进度安排

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格审查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会议、选题、任务书下达、开题、论文（设计）实施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检测、专家评阅、答辩等的时间进度安排等环节，具体时间安排及相应的工作内容如下：

时间安排	工作内容	备注
秋学期第8周	导师申报题目	
冬学期第1周	系审核导师申报的题目	
冬学期第1-3周	学生确认导师	
冬学期第8周	学生提交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与外文翻译	
1月中旬	开题答辩	经指导老师同意
春学期第4周	中期检查	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中期检查表
夏学期第1周	完成毕业论文全文	
夏学期第2周	论文查重、提交系内盲审	
夏学期第3周	根据盲审结果修改定稿	
夏学期第4周	毕业论文答辩	

三、选题

根据心理系本科毕业论文要求。选题主要来源：学生自己申报，指导老师课题。

四、开题

1. 开题应提交《开题报告》、《文献综述》、《外文翻译与外文原文》；

2. 开题通过者按工作进度安排继续完成，不通过者在春学期第 1 周给予补开题答辩。

五、中期检查

1. 中期检查内容包括目前已完成任务、尚需完成的任务以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；

2. 系本科督导、本科教育办进行检查；

3. 若发现问题及时与指导老师沟通并督促学生整改。

六、论文撰写与检测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编写格式应符合《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编写规则》要求，学生须签署《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承诺书》并遵守承诺；

2. 夏学期第 2 周进行论文相似度检测；

3. 论文检测相似度 10%以下为优秀，20%以下为可接受，20%-50%则进行修改，50%以上须重写。

七、专家评阅

1. 论文采取专家盲审评阅，校内评阅；

2. 评阅方式为纸质评阅；

3. 一篇论文原则上送两位专家审阅；若评审意见有异议，加送第三位专家；

4 根据审阅意见，论文处理按如下规则进行：

同意答辩	同意修改后答辩	未达到答辩要求	结果处理
2	0	0	同意答辩
0	2	0	修改（时间 1 周）后答辩
1	1	0	修改（时间 1 周）后答辩
1	0	1	加送第三位专家。若第三位专家同意修改后答辩，则按修改（时

			间1周)后答辩处理;若第三位专家认为未达到答辩要求,则按未达到答辩要求处理。
0	1	1	加送第三位专家。若第三位专家同意修改后答辩,则按修改(时间1周)后答辩处理;若第三位专家认为未达到答辩要求,则按未达到答辩要求处理。
0	0	2	未达到答辩要求;学生修改(时间1周)后重新送审。

八、答辩

1. 学生答辩提交3本毕业论文(设计),单独装订成册;
2. 由心理系安排分组答辩,每组答辩委员由本系3名以上教师组成。

九、对学生的要求

1. 按任务书要求,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;
2. 因事、病无法在指导教师约定时间汇报工作进度的,应事先向指导老师请假,并主动联系导师汇报工作和讨论问题。凡毕业论文(设计)完成前,在指导老师约定时间无故不参加工作汇报者,指导老师对学生提出警告并及时告知心理系本科教学办;
3. 学生答辩前须制作8分钟PPT并提前拷贝到答辩教室。
4. 按要求报告毕业论文,并回答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。

十、对指导教师的要求

1. 每周保证至少30分钟指导学生,定期与学生讨论,答疑,检查学生论文进展情况;
2. 下达任务书,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提出具体要求,推荐参考文献,审定学生的课题研究方案,审阅学生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、开题报告、毕业论文(设计)及相关附件;

3. 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结束阶段，根据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过程表现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提出评价意见，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环节。

十一、论文形式要求

1. 要求查阅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的文献 8—10 篇以上（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3—5 篇）；

2. 译文和文献综述要求字数各 3000 字以上，开题报告要求字数 3500 字以上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文字数要求 1 万字以上；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编写格式应符合《浙江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编写规则》要求，参考文献格式采用 APA 第 6 版的著者-出版年制格式。

十二、论文成果要求

完成实验设计，产生有效的实验方法、实验数据、数据分析结论等。

十三、成绩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由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、外文翻译、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等部分组成，一般文献综述占 10%，开题报告占 15%，外文翻译占 5%，论文（设计）及答辩占 70%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。论文（设计）及答辩部分成绩可根据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成果、学生的工作态度及出勤情况、指导教师评价、答辩情况等予以综合评定；

2. 夏学期第 4 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未通过者在夏学期第 6 周安排第二次补答辩；

3. 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可向心理系本科生办提出申诉；

4. 第二次答辩未通过者不予毕业。

十四、档案保存

学生必须将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、外文翻译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电子文档上传至教务系统才可办理离校。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套资料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等纸质版由心理系保存，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。另：电子文档统一交给班长负责储存在 U 盘中（一式两份），交心理系存档。

十五、其他

1. 学校规定免试保送研究生及省级、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，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必须良好以上，否则取消保送研究生以及优秀本科毕业生资格。

2. 学校要求毕业论文(设计)和相关材料必须装订成册，院、系教学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下述装订要求组织落实和严格把关。

毕业论文(设计)用A4纸打印，封面严格按照学校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，封面颜色(白色)，具体参照《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编写规则》。毕业论文相关材料须分成两部分进行统一装订：

第一部分编排顺序依次是前置部分、主体部分、结尾部分。**前置部分包括：**

(1) 封面，(2) 题名页(可根据需要)，(3) 承诺书，(4) 勘误页(可根据需要)，(5) 致谢，(6) 摘要页，(7) 序言或前言(可根据需要)，(8) 目次页，(9) 图和附表清单(可根据需要)，(10) 符号、标志、缩略词、首字母缩写、计量单位、术语等的注释表(可根据需要)。**主体部分：**(1) 引言(绪论)，(2) 正文，(3) 结论。**结尾部分：**(1) 参考文献，(2) 附录(可根据需要)，(3) 分类索引、关键词索引(可根据需要)，(4) 作者简历，(5) 《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任务书》，(6) 《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考核表》。

第二部分(开题材料)编排顺序依次是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封面、指导教师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具体要求、目录、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、外文翻译和外文原文、《浙江大学本科生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考核表》。

十六、附则

1. 本细则由心理与行为科学系负责解释。

2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